**罗湖法院出入口防暴柱安全整改项目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罗湖法院出入口防暴柱安全整改项目 | **是否预选项目** |  否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项目预算** |  22.3万元 |
|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说明（非需求正文）：****1.只能将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作为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2.**凡设置资质的，必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的资质，资质设置就低不就高。 |
| 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2、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3、供应商须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4、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升降柱控制箱 | 2 | 套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2 | 液压一体升降地柱（核心产品） | 10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3 | 防雷器 | 2 | 套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4 | 信号控制线 | 50 | 米 | RVV2\*1.0mm2 |
| 5 | 国标电源线 | 50 | 米 | RVV3\*1.5 mm2 |
| 6 | 塑料PVC管 | 30 | 米 | 32PVC |
| 7 | 自动地柱安装 | 10 | 套 | 开挖，安装，回填 |
| 8 | 渣土清理 | 1 | 项 | 要将渣土垃圾全部清出法院 |
| 9 | 刷漆 | 1 | 项 | 黄黑相间 |

**二、具体技术要求**

注意：带▲符合的为重点技术参数。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采购要求，投标将被否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请标注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升降柱控制箱 | 1.外观尺寸：500\*600\*200mm |
| **2.消防功能：应急情况下启用，所有升降柱执行下降动作，且一小时内任何操作均无效（反恐除外）** |
| **3.▲反恐功能：应急情况下启用，所有升降柱执行上升动作，且一小时内任何操作均无效** |
| **4..防顶车功能：通过红外对射、地感线圈等方式，若检测到升降柱上方有车辆，升降柱启动保护模式，无法启动上升操作，实现防顶车功能** |
| **5.警示灯控制装置：配备蓝牙2.4G触摸式LED控制器，遥控距离大于30米（空旷），19种任意切换，速度/亮度可调。** |
| **6.保护全面：电源防反接设计；通讯卡静电保护设计；模拟量防短路保护** |
| **7.强弱电分离：控制部分采用DC24V供电，通过接触器控制AC220V电机工作，很大程度上保障控制电路不受强电干扰，不会因为进电的不稳定而损坏控制部分** |
| **8.分组控制：可分组控制升降，可全部控制升降** |
| **9.加密可靠：加密后不可破解，完全保护程序安全** |
| **2** | 液压一体升降地柱（核心产品） | 1、升降柱体材质应为 304 不锈钢、碳素钢; 柱体升起高度:≧600mm 厚度：≧12mm 柱体直径：≧219mm  |
| **2.一般要求：产品表面应无锈和机械损伤，紧固部位应牢固可靠，无松动，升降应灵活。** |
| **3. 升降性能：路障阻挡主体应能正常升降，无卡滞，到位可靠，升起速度大于或等于150mm/S。在外部供电停止状态下，应自备电源或具有手动升降功能。** |
| **4.警示标识： 路障阻挡主体上应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且具有夜间警示功能。** |
| **▲5.阻挡性能：碰撞能量符合A级要求。** |
| **6.电控制系统安全：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露电流等应符合GB16796-2009中的规定** |
| **7：浸水性能：路桩阻挡主体在浸水状态下无漏电现象，且能正常升降.** |
| **8.防腐性能：路桩阻挡主体应进行防锈处理，耐腐蚀等级应大于或等于国家安全防范检测报告标准中的7级要求。** |
| **▲9.可靠性：常温下，路障连续升降应大于或者等于4900次且无停机及故障产生，升降灵活，到位准确。** |
| **10.环境适应度：低温试验24H内-30℃±2℃应符合** |
| **3** | 防雷器 | 1.外观质量：金属零部件表面应光洁、不应有表面缺陷，镀层外观必须光滑细致，没有斑点、凸起和未镀上的地方。b） 塑料零部件表面应平整，有光泽，无裂纹、肿胀、疏松、气泡等缺陷。端子、螺帽、插头、插孔应良好。c） 标志应完整清晰，耐久可靠，内容齐全，且铭牌不应出现移动和任何翘曲现象。 |
| 2、对地阻抗：不小于1kΩ 。 |
| 3、冲击耐受力1n：电压保护等级≥448V  |
|  4、电压保护等级Ug;线间应≥8V，线对地≥452V。  |
| 5、近端串扰;≤63dB 。 |
| 6、数据脉冲波形变化;≤0.9 。  |
| 7、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0.4mm 。 |
| **▲**8、外壳防护等级SPD的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应满足GB/T4942.2-1993中规定的IP2LX 的要求，能防止直径大于12.5mm的固体异物进入壳内和防止手指或长度不大于80mm的类似物体触及壳内带电部分或运动部件。 |
| 9、保护接地和连接时，其非带电的易触及的金属 a）\_SPD外导体接地，在a） SPD在按正常使用条件安装部件（用于固定基座、罩盖、铆钉、铭牌等以及与带电部件绝缘的小螺钉除外）应连接成一个整体后与保护接及的金属部件连接成一地端子可靠连接。不小于M3。b） 保护接地端子螺钉的尺寸应于0.75mm²。c） 保护接地线的截面积应不小d） 保护接地应采用符合国标的标记加以识别，如字母标记 PE 图形符号d） 保护接地符合国标=等 |
| 10、着火危险性；SPD的外壳绝缘部件应是不易燃的，或是能自熄灭的 |
| **4** | 信号控制线 | RVV2\*1.0mm2 |
| **5** | 国标电源线 | RVV3\*1.5 mm2 |
| **6** | 排水管 | 32PVC |
| **7** | PVC管 | 开挖，安装，回填 |
| **8** | 自动地柱安装 | 地面开挖，安装，回填。风险包干 |
| **9** | 渣土清理 |  |
| 备注：项目采用包干制，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等所有工作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

**说明（非需求正文）：**

**1、采购单位必须按上表格式填写采购需求，以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

**2、标注“▲”符号的重点技术参数须少而精，控制在5%以内。**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采购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_\_贰\_\_\_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8:00时期间为2小时，若远程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24小时。响应期间须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故障修复时间：72小时内使系统和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
| **……** | 其他 |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人员、交通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
| **1** |  |  |
| **2**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_\_7\_\_天（日历日）内。 |
| 1.2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交货地点：罗湖区人员法院 |
| **2** | 关于验收 | 2.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 2.2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交付设备使用单位。2.3验收按国家和用户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3 | 违约责任 | 3.1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3.2中标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 （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 3.3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 |
| 3.4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1‰以上5‰以下）的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5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 3.6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4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备注：**

1. 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采购要求，投标将被否决。